

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 
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(第 2 次)

工程名稱	臺南市下營區閒置舊鐵道改善及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			
主辦機關 (主辦工程單位)	臺南市下營區公所	監造廠商	蔚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承攬廠商	三裕正營造有限公司	相關廠商		
督導人員	吳政祈	督導日期	111年 4月 1日 11時 45分	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2.44 %	實際進度	6.57 %
督 導 重 點 項 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 (如材料試驗、監造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無。</p>			
	二、安衛環境管理 (如告示牌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等) 督導情形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請補足交維設施且提供警示燈，以利行車安全。</p>			
	三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 (如混凝土、鋼筋及模板之品質、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 督導情形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無。</p>			
	四、其他 (如居民反應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1. 請設計監造單位盡速依現地需求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。 2. 因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且現地要求受限，請施工廠商函文中報停工於111年4月1日起。</p>			
對承商 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請依督導項目二、四進行改善。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111年 4月 15日 提報		承商簽名 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李厚偉</p>	
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請協助承商改善且依督導項目二、四辦理。 <del>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一年 月 日 提報</del>		監造簽名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 (單位) 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- 2、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 (或主辦工程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。

「臺南市下營區閒置舊鐵道改善及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」

第 2 次督導紀錄



圖(1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2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3)、未設置交維設施(含警示燈)



圖(4)、現地凹陷，須抬升鐵軌(辦理變更設計照片用，不用改善)



圖(5)、現地凹陷，須抬升鐵軌(辦理變更設計照片用，不用改善)



圖(6)、現地凹陷，須抬升鐵軌(辦理變更設計照片用，不用改善)